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任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登報道歉，核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之性質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另請求登報道歉部分，則屬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＋3,000 元＝4,00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